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4 年 6 月 03 日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3B002 設置活洲講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9.23 第2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繼續列管
114A001 校慶活動	1. 校慶暫定5月20日課務與5月21日調換。 2. 配合實習處成果展活動。 3. 傑出校友遴選。	114.2.25 第6次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	教務處:已請教學組將5月20日與5月21日下午課程調換。 學務處:校慶活動訂於5月20日;傑出校遴選辦法已草擬,由校友會確認後實施並公告(含登報)。 實習處:成果展各科佈置預計5月21日完成,5月22日起展出。 總務處:本處預計校慶前一週完成會場相關佈置。	解除列管
114A002 職安訪視	1. 6月13日下午職安訪視,人事室通報管制休假。 2. 學務處安排訪視前大掃除。 3. 各處室及各科應將訪視資料,提供實習處彙整。 4. 訪視前全面巡視包含各處室、業務單位、各科工場。	114.5.19 第9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業已通報。 學務處:6月11日安排全校打掃除。 實習處:資料已收齊(各科),彙整中。 總務處:已將相關檢核表文件送至實習處承辦人彙整 教務處:化學藥品已全清除。	

貳、主席報告：

- 一、校慶一系列活動感謝學務處團隊之努力及辛勞，讓同仁均能熱情參與校慶及畢典活動。有關校慶活動一案已辦畢給予解除除管。
- 二、去年職安衛訪視可歸咎於來訪視時間，本年度職安訪視日期確定 6 月 13 日校期中，一、二年級或各科及所有人員該在一定要在，職安衛部份至少要擺脫全國後段班。強調職安衛一事是有關所有人進入學校裡安全。職安訪視當日該到不到：該做而沒有做，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
- 三、討論行事曆，因 115 年春節會有異動，等人事行政總局及金門縣政府核定行事曆，方知配套方案。本次就討論 114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行事曆。
- 四、7 月至 8 月輪值部份就請人事室按先前說之原則，各處室一級主管單獨輪值排班表，不與處室同仁同一表輪值。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公開觀課。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05/28 止)75/98 人，達成率 77%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3/4	5/5	3/5	6/7	5/5	5/5	4/4	4/4	3/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2/5	2/4	8/10	6/8	4/7	5/5	3/3	2/3	5/9

- 二、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申辦計畫書說明會，申請計畫期限為 05 月 21 日至 6 月 13 日，申請經費上限 50 萬元。
- 三、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15 週教師兼課、代課鐘點費，共計 85 萬 7,862 元整。
- 四、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申請調整計畫書，調整彈性學習開課課程，以同意申請並審核通過。
- 五、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申請調整計畫書，調整電機科多元選修課程，原開設課程為「自動控制/感測器」同科單班 2 選 1，調整為「自動控制/基本半導體概論」同科單班 2 選 1，以同意申請並審核通過。
- 六、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協作共好計畫總經費 28 萬 1,322 元，已執行經費 19 萬 0,466 元，執行率 67.70%，預估計畫總執行率可達 95.64%。
- 七、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114 學年度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說明會，本校 114-1 實習老師為 1 名。

註冊組

- 一、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本校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共受理 8 件。

二、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 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積分收件。

三、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多元招生委員會，審議完全免試入學名單。

四、1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召開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三次委員會，審議變更就學區申請案。

五、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完成完全免試入學放榜，共 8 名學生錄取本校。

六、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積分審查、確認會議。

七、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報名，共 15 人報名。

八、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共 145 名學生報名。

設備組

一、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根據設備報修狀況，今年度(114)六月預計更換以下教室之 75 大型電視:電機一、生活三、生活一、生活二、餐管一、電子二、園藝三、家政二、汽車一、漁業一、家政一、資訊一。並進行北側大樓 12 間教室之投影機、投影布幕、42 電視拆除。

二、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14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軟體採購調查已完成之資料如附件內容，預計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

三、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填報完成。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4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7 萬(5%自籌) 資本門：143 萬(5%自籌)	經:0% 資:75%
114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17.5 萬	已完成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54,000 軟體費(經): 165,000 軟體費(資): 164,350	經常門:20% 軟體(經):0% 軟體(資):99%

提案師	軟體名稱	使用者數量	授權	經常門	資本門
陳怡婷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餐飲、飲料)	餐飲類 45u 飲料類 40u	1 年	40,000	
羅晟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商業與管理)	商業類 40u	1 年		
彭凱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 單字學習系統(多益必學單字)	全校授權	永久		98,000

蘇文勝 林穗君	Kahoot!	6 使用者	1 年	27000	
林威佑	Adobe Creative Cloud	2 使用者	1 年	26,000	
陳逸勤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教育版	26 使用者	永久		65,858
陳依依	Edpuzzle	全校授權	1 年	64,000	
趙偉弘	Wordwall 標準版	3 使用者	1 年	6,840	
陳依依	Padlet	3 使用者	1 年	9,000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5/5/5	電機一教室	大電視不穩定，常常跑無訊號，接觸不良	2025/5/5	換上新 HDMI 線，運作正常。電視設備已經老舊，預計今年 6 月份採購換新。
2025/5/14	商經一教室	上課時電腦會亂跳畫面 或者關掉上課的電子書	2025/05/14	現場看之狀況，是觸控誤判的樣子，建議螢幕抹布清潔後再觀望看看。
2025/5/14	汽一教室	大螢幕觸控不良	2025/05/15	需更換 USB 觸控線

特教組

- 一、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 二、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學生報到。

實研組

- 一、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三年級加開重補修課程繳費與開班事宜。
- 二、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彙整課業輔導、模擬考家長同意書，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開班、模擬考報考事宜。
- 三、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彙整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以便後續申報。
- 四、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元選修課程加購書籍作業、彈性課程加收材料費作業，並製作多元選修課程、彈性課程、本土語文課程點名單。
- 五、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彙整學習扶助課程資料，並處理後續核發鐘點費、獎勵、結報等事宜。
- 六、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彙整重補修課程資料、確認成績資料，並處理後續核發鐘點費、結報等事宜。
- 七、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彙整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成果報告，並處理後續結報等事宜。
- 八、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07 月 15 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與三樓會議室辦理高一、二學期補考。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 一、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完成 114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成果上傳。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100 萬元整，目前計畫審查階段為修正後通過，預計於 6 月 4 日前完成計畫上傳。
- 三、本校 113 學年完全免試入學計畫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表。本學年度共計已完成四場次適性招生入學之宣導。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一	烈嶼國中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 14:00-16:00，共 2 小時。	吳志衍校長
二	金寧中小學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14:00-16:00，共 2 小時。	吳志衍校長、林威佑主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三	金城國中	114 年 4 月 21 日(一) 14:00-15:00，共 1 小時	吳志衍校長、林威佑主任
四	金沙國中	114 年 5 月 21 日(三) 14:00-15:00，共 1 小時	林華邦組長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經費	550,000	588,000
執行經費	206,012	388,000
執行率	37.46%	65.99%

主席裁示：

- 一、代理教師部份，請各科在聘任時應注意其專業要求。
- 二、上課狀況一直重申不能使用手機，不因進度已夠老師就可滑手機，學生照樣做，無論如何對老師是不利。現教室都有時鐘，拿手機看時間已說不過去。現教學現場對老師不友善，更應時時警惕。
- 三、調代課部份不要讓教務處為難，自行找好調課老師及代課老師，授課部份應一併交代。
- 四、公開觀課部份終於沒有掛零，大家努力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請教務處持續提醒。
- 五、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禮堂辦理本校 114 級畢業典禮。
- 二、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與本校辦理 114 年童軍行政研習第二次籌備會議。

三、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於本校禮堂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活動。

四、籌備 114 年童軍行政研習。

生輔組

一、配合金湖分局進行反詐騙反霸凌反毒及性別平等事件入班宣導，已完成 22 班(家二、餐二、養二、園二、漁二、子二、資二、電二、商二、機二、汽二、家一、餐一、養一、園一、漁一、子一、資一、電一、商一、機一、汽一，共計 504 人)

二、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校園性別事件 3249498 號案第一次調查。

三、完成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指定共 3 員)。

四、「114 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延長徵件時間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 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1.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 2.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 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7月26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衛生組

- 一、將於6月2日辦理畢業生大掃除與舊書回收，5月27日-5月29日進行畢業生外圍環境區域檢查，6月2日進行教學區域與教室環境整潔檢查。

113-2 大掃除時段				
序	日期	時間	對象	區域
1	5/27-5/29	打掃時間	畢業生	外掃區
2	6/2	8:00-11:00	畢業生	教學區
3	6/11	午休+班會	一、二年級	外掃區
4	6/25	週會	一、二年級	外掃區
5	6/30(休業式)	大掃除時段	一、二年級	教學區

- 二、執行「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 三、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114年6月18日週會時間於本校禮堂辦理環境教育講座，由許乃泮講師演講海洋教育議題，請全校參

與講座之教職員工，務必進行紙本簽到。衛生組將協助登錄 2 小時的環境教育時數。

四、感謝下列班級導師於 4 月份打掃時間督導學生進行打掃並派員維持外掃區環境清潔工作。

4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電機一	電機一	家政一	電機一	餐管一
家政一	園藝一	電子一	汽車一	汽車一
汽車一	商經一	商經二	餐管一	資訊一
園藝二	養殖一	汽車二	家政一	電機二
電子二	汽車一	家政二	家政二	汽車二
家政二	電子一	家政三	汽車二	家政二
家政三	漁業一	電機三	家政三	商經二
商經三	機械一	電子三		餐管二
電子三	資訊一			餐管三
	家政一			電機三
	餐管一			
	園藝二			
	汽車二			
	漁業二			
	電機二			
	餐管二			
	養殖二			
	家政二			
	電子二			
	機械二			
	資訊二			
	商經二			
	電子三			
	汽車三			
	機械三			
	漁業三			
	餐管三			

體育組

- 一、辦理 113 學年第二學期金門農工全明星運動會。
- 二、本校龍舟隊參加金門縣龍舟賽，時間為 114 年 5 月 31 日。
- 三、本校羽球隊參加金沙盃羽球賽，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4 至 25 日。
- 四、本校桌球隊參加金城盃桌球賽，時間為 114 年 6 月 7 至 8 日。

立席裁示：

- 一、學務處廁所改善工程工期沒估算好，造成學務處在邊施工吵雜環境中辦公，爾後工期較長可事先規劃臨時辦公室。
- 二、校慶或畢典半天，再思考。金門高中校慶或畢典半天，起因國中會考前一天場佈，會有半天開放考場。本校是少數沒辦國中會考，故無一天可彈性調整放假。
- 三、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 一、運動生活館中庭原雜草叢生，遇雨季易使環境泥濘積水，為改善前述情形，已於日前請專業廠商進行土方整建。感謝本校退休前農場劉溪丁主任熱心指導枯山水造景之美化工程。
- 二、因應 6 月 13 日職業安全衛生訪視，本處已將相關檢核表文件送至實習處承辦人彙整。(含：電梯、餐廳廚房蒸汽設備保養、個人防護用具、割草機作業、搬運車作業、一般車輛、防災演練、一般或重大工程等)
- 三、5 月 15 日建築師已至本校教學區實地場勘教室天花板並進行拆除之評估。基本設計亦已規劃完成並送需求單位學務處檢視。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114 年度新興科技計畫－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會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圓滿完成。本次會議邀請國立苗栗農工張世波校長、實習處鄭安邦主任、國立二林工商總務處吳志淦主任、國立虎尾農工實習處王怡仁主任、台灣機器人產學聯盟黃志雄總經理等專家學者蒞校指導，並安排專家至升學博覽會現場主持剪綵儀式，提供寶貴建議，強化本校新興科技課程推動方向。
- 二、「金門地區 114 年度國中普通班暨特教班應屆畢業生職業探索升學博覽會」展期自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圓滿落幕。13 個科別設攤展出課程特色與實作成果，感謝各科主任與師生共同投入，辦理靜態展覽與動態體驗課程。共吸引 5 所國中約 500 人次師生前來參訪，另有超過百位地區民眾踴躍參與，充分展現地方對技職教育的高度關注。
新聞報導連結：<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77590/>
- 三、「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參賽意願)填報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請各相關群科(海事水產類、家事類、農業類、商業類及工業類)主任確實掌握期程。資訊平台：<https://sci-me.kl2ea.gov.tw>
- 四、「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廣度及深度研習計畫」：依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 5 月 5 日秀工實字第 1140700117 號函，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請各校承辦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錄取教

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 五、「114 年度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暑期梯次，實習組承辦之「優化生活木創意—無線手機充電木作研習」已完成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 25 位教師，顯示教師對創意應用與實作課程具高度參與意願。
- 六、「AI 4.0 智慧工廠講座」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3 時至 16 時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及禮堂辦理，邀請前松山工農陳茂璋老師（第四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得主）蒞校演講，為配合新興科技計畫推動，安排於週會時段進行，並惠請學務處協助學生引導及秩序維護。
- 七、「114 年度新興科技—產學校際交流活動」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由校長率實習處成員赴中南部學校及產業單位進行實地交流，汲取課程設計與教學亮點經驗，作為撰寫未來競爭型計畫之參考。
- 八、「新興科技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期末成果展—科技探險趣」：依據高雄師範大學 114 年 4 月 2 日高師大工教字第 1141002920 號函辦理，展出主題：TREE 科技·紮根·探索·教育，由實習處派羅雅薇組長赴台設置展區並進行導覽介紹，呈現本校新興科技計畫執行成果與亮點。
- 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273 號函審查意見，餐飲管理科已依建議完成計畫內容補充與修正，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複審版本上傳作業。
- 十、「職場媒合座談活動」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完成。共邀請 5 家在地廠商進行產業介紹與招募說明，共計 39 名學生參與，增進對職場實況與就業準備之認識。資訊如下：

項次	廠商名稱	類別
1	金金禮寓	旅宿業
2	金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3	光華園餐廳	餐飲業
4	宏毅電子通訊	資訊業
5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

- 十一、「114 年度教學實習設備充實計畫（專業群科）」：依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203 號函辦理，第二次協調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7 時完成。經協調後由下列三科執行採購，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成果結案與填報截止日為 9 月 15 日，請各科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 商業與管理群（商經科）：新臺幣 1,200,000 元
- 家政群（家政科）：新臺幣 156,000 元
-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新臺幣 144,000 元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

(一)已完成事項

1. 依照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訪視之改善建議事項，修訂完成國教署指定之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條文規章，並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函報國教署。
2. 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訪視對於抽查實習工場之現場改善建議，已逕行改善並完成說明報告並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函報國教署，感謝該科主任及技士佐的協助。
3. 已彙整各專業群科之職業安全管理文件，包含自動檢查表及設備維護管理紀錄，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感謝各科主任及技士佐的協助。
4. 已彙整總務處危險機具之自動檢查表紀錄及學校電梯維護保養紀錄，感謝總務處的協助，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
5. 已彙整總務處學校工程勞務承攬包商職安部分相關資料，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
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訂於 114 年 3 月 37 日(星期三)13 時至 14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
7.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預計參加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之「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暨分區學校實務分享」，作為爾後本校職安衛工作之參考指引。

就輔組

- 一、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2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門市服務丙級、網路架設丙級及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 二、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 114 年度 5 月 22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業務費
校長室	175	175	112	63
教務處	600	400	327	273
學務處	1,100	615	323	777
輔導室	170	113	29	141
實習處	2,775	467	144	2631
總務處	8,180	7,170	4,209	3971
圖書館	170	170	120	50
進修部	40	27	8	32
人事室	120	80	20	100
主計室	50	33	9	41
農場	280	187	54	226

機械科	155	108	59	96
汽車科	290	198	116	174
電子科	287	196	6	281
電機科	391	265	244	147
家政科	188	130	31	157
漁業科	78	57	12	66
資訊科	321	219	96	225
商經科	173	120	2	171
餐管科	349	238	135	214
養殖科	76	56	9	67
園藝科	82	60	24	58
總 計	16,050	11,084	6,089	9,961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500 號令，陳淑懿人事室主任將於 114 年 6 月報到。
- 二、實習處李鼎元技士經銓敘部 114 年 5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1145816927 號函以，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先予試用 6 個月。
- 三、總務處許芙嘉書記縮短實務訓練，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實務訓練期滿。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515 號函以，該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教師甄選資訊並採 LINE 聯繫，請避免誤信不明資訊，致個人資料遭擷取，教師甄選資訊均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
- 五、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2 日陸法字第 1149903956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5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1145817851 號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1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進行轉科輔導，總計:5 位。
- 二、輔導刊物-心園第 52 期已編輯印製完成，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前發放至各處室及各班班級櫃。
- 三、本月開始進行本學期第二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四、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30 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主席裁示:

- 一、廁所施工發生封鎖線掉落一事學生嬉鬧恐生意外，可與總務處反應聯繫，亦屬校園職安範疇。
- 二、餘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113 年校內專題實作競賽經金門大學評閱，成績已公告。
- 二、文教基金會已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中通過高三學生獎勵金申請案，審核通過申請人次計 195 人次，金額為新台幣 21 萬 9,100 元。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 一、規劃田間區域進行綠肥作物-太陽麻、洛神花耕種事宜。
- 二、進行香茅移栽與整理作業。
- 三、完成 AI 智慧農業、農場圍欄整修計畫書。
- 四、持續進行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如下：
 - (一)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 (二)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 (三)大水溝排水雜草整理。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 一、完成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15 週教師兼課鐘點費簽核，校內進修部兼課鐘點費 11 萬 5,500 元，校外兼課鐘點費 2 萬 3,100 元，總計新台幣 13 萬 8,600 元。
- 二、114 年 05 月 22 日文化局來文同意「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估算表修正。其中包含人事費 223 萬 4,000 元，課程務費 164 萬 5,000 元，雜支項 51 萬 6,750 元，行政管理費 43 萬 9,575 元，合計共新台幣 483 萬 5,325 元，列管並協調保險相關事宜、課程編排事宜及招生相關事項。
- 三、完成進修部三年級畢業證書，共 11 位同學順利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 四、規劃大木作實習教室建置及農場鐵皮倉庫儲物空間裝修招標事宜，總金費 7,735,848 元。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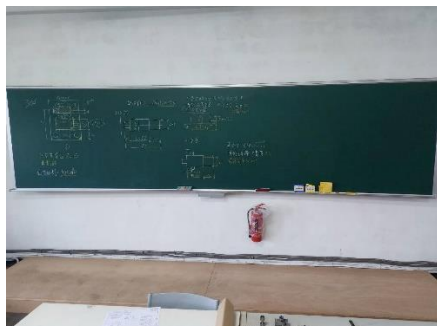
- 一、5 月 21 日至 5 月 26 日園藝科辦理 114 年度校慶暨成果展活動，科教師各提供一項次學生學習成果，餘由職與賴奎瀨教師進行整體布展規畫，展示學生多元競賽成品與教學成果，活動期間提供贈品讓國中端師生進行體驗。
- 二、5 月 24 日(六)園藝科辦理 114 年度園藝丙級術科檢定考試，由職與傅啓源幹事進行術科考場布置，並感謝賴奎瀨教師、李蓆欣教師及李育丞教師將檢定術科項目融入課程教學中，本次學生園藝丙級檢定通過率為 5 成。
- 三、園藝科 6 月列管項目:造園丙級檢定場申請及園藝檢定場改善。
 - (一)造園丙級檢定場:
 1. 完成場地機具設備購置費用與金門廠商詢價完成。
 2. 操作區崗位地上部分隔改善，目前正進行第三家廠商估價調查，因廠商赴台，待廠商返金後進行估價。

(二)園藝檢定場改善:

1. C、D 試場崗位隔離小區隔板進行第二次規格詢價預計列入明年改善。

機械科

- 一、5 月 9 日(星期五)配合本科銑床實習課程教學所需，機械工廠增設弧形黑板一座、講台以配合專業課程之教學需求，並提升其教學品質。



- 二、5 月 16 日(星期五)完成課程諮詢師工作事項，多次到機械一與機械二班上宣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文課程」、「多元課程」、「彈性課程」選課相關事宜。
- 三、5 月 26 日(星期一)本科機械三洪振歲、方翊書及蔡詒宗協助幫忙成果展搬運作品，並完成升學博覽會相關活動。



汽車科

-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5 月 21 -26 日配合辦理升學博覽會，擺設本科專業檢定課程相關設備(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堆高機操作)，及辦理校內教師車輛檢查、美容活動，供參訪國中師生了解本科相關課程。
- 三、6 月 21-22 日辦理全國第二梯次技能檢定“堆高機操作”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31 人。

資訊科

- 一、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114 年升學博覽會圓滿落幕。
- 二、5 月 24 日(星期六)於金沙國中舉辦新興科技計畫之手臂連動感測應用實務研習順利落幕，在場國中生表示機械手臂應用收穫良多。
- 三、5 月 25 日(星期日)於上岐國小進行新興科技計畫之創意智慧機器人實務研習，參與活動的 18 位小學生都很享受手作飛機模型、mBot 機器人程式設計的樂趣。
- 四、114 暑假公民營活動資訊科辦理 247 梯次「APP 智慧檯燈與機電控制研習」，

時間為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鼓勵全國各高中職教師踴躍參與，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五、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金門農工 114 級畢業典禮。

電子科

- 一、5 月 12 日規劃網路架設丙級術科檢定訓練時間，預計從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利用放學第 8 節及週會時間加強學生術科訓練，參加訓練學生有，電子一 23 位、資訊二 15 位，校外人士 3 位合計共 41 位，由蔡哲瑋老師及莊瀚翔老師擔任訓練老師。
- 二、5 月 14 日核銷 114 年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實習材料費，分別為應用電子實習、專題實作、物聯網實務實習、感測器實習，合計金額 49,600 元。
- 三、5 月 15 日規劃 114 學年總體課程學分授課需求合計 90 學分，目前科內有 3 位正式老師，全國聯招預計新聘 1 位教師合計 4 位，授課學分數合計 65 學分，剩餘 25 學分擬新聘 1 位代理教師協助授課。
- 四、5 月 21 日佈置升學博覽會場，電子科展出高三至高一學生實習成果，另設計三種機械手臂體驗關卡，讓完成任務的學生可獲得精美禮物一份，合計 93 人完成任務。

電機科

- 一、實習設備定期保養。
- 二、升學博覽會活動圓滿達成。
- 三、充實基礎設備經費協調。
- 四、高一高二選課宣導及高三離島校系介紹。
- 五、更生保護協會監獄丙級室內配線班合作開班籌劃中。

商經科

- 一、11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進行課程諮詢，商一商二做多元選修暨彈性課程選課諮詢，商三做畢業升學選校系輔導。
- 二、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考試，商經二報考人數為 12 人，職類為會計事務丙級-資訊項，及格人數 9 人。
- 三、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5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 114 年度國中升學暨職涯探索博覽會，本科展區透過商品行銷暨快打高手、神算高手、超級收銀員、誰是字彙王等體驗活動展現科特色，期能讓國中生更了解本科學習內容。
- 四、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辦理工科技能競賽，職類為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擇優錄取前 3 名及優勝 2 名。
- 五、11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商科報考人數為 28 人，職類為會計事務丙級-人工記帳。
- 六、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9 日(星期四)期間，成立金門農工納稅服務隊前往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報稅服務，參加人數為商經三 11 人，每人實習期間為 3~5 天，每週 2~3 人為一組，期能透過報稅服務，與稅務法規與會計課程結合，提升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
- 七、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進行 114 年充實基礎設備需求採購，本科申請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場用之電腦含螢幕共 40 套，計 1,318,320 元，會計

軟體 120,000，期能透過設備更新，維護考生應考權益及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餐管科

- 一、5月28日(星期三)本科預計辦理校內餐飲服務技藝競賽。由陳怡婷老師協助辦理。
- 二、本科已於5月21(星期三)至5月26(星期一)舉辦技藝成果展。
- 三、本科預計6月20(星期五)至6月22(星期日)舉辦中餐丙級檢定，屆時由陳怡婷老師協助辦理。

家政科

- 一、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一)完成114年升學博覽會。
- 二、6月2日(星期一)下午舉行114級畢業典禮。
- 三、6月6日(星期五)家政二29位學生至金城幼兒園參訪。
- 四、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家政二27位學生參加。114年第一梯次中餐(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漁業科

- 一、114年6月5日至7日：高雄港口總工會將於金門辦理遊艇駕照考試，本校駕訓班於3月17日通知我校需補考的學員報名參測。
- 二、本校駕訓班今年度不舉辦對外民眾訓練班，也不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辦遊艇及動力小船的駕照考試。
- 三、114年5月24日及25日：完成本校駕訓班學員駕照測驗前訓練，以利渠等參加港口總工於金門辦理的遊艇駕照考試。
- 一、114年7月15日至30日：漁業科二年級學生將參加教育部實習船御風輪之海外實習。

養殖科

- 一、5月21日至5月26日辦理本校成果展，圓滿成功。
- 二、5月24日協助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本科學生共計2組。
- 三、5月29日開始進行大和藻蝦繁殖，蝦苗約20000尾。
- 四、5月29日本科承辦公民營報名截止，共計34人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 一、開會一定要參與，不因訓練檢定而缺席，避免會議中決議事項不知而衍生事後爭議。
- 二、家政科運動生活館上課教室，將進行油漆粉刷。
-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八章第 3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訂定本校「114 年度 7 至 8 月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彙整各處室行事曆，討論有無增、刪事項，至文書組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資料，各科及各召集人於會後，將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彙整統一上簽。若不交不理送人事室處理。

二、進公門好修行，做好份內之事。學校是靠大家一起努力，會愈來愈好。

柒、散會:17時15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 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4.01.15 校務會議修正。

000.00.00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三、不假離校、外出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五、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情節嚴重者。
-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飲酒、吸菸(電子煙)、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六、攜帶菸具(電子煙)、檳榔、含酒精飲品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 二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二十五、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六、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 二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侵佔公款者。
-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
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9條第1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第9條第1款 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2款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2款 同學吵鬧，經勸阻，尚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3款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3款 上課期間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8款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8款 校區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9款 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第9條第9、10款 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12款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第9條第13款 未經申請，使用校內電源，經勸導未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17款 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18款 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1款 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第10條第1款 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及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請予刪除	第10條第12款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請予刪除	第10條第15款 在校外賃屋居住，無故未向學校報備登記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17款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第10條第19款 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網咖或不正當場所者(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22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且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24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10條第27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10條第30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31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u>，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34款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11條第3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3款 對師長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時。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7款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7款 在校外因言詞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13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11條第13款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14款 請予刪除	第11條第14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
第11條第19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 程序</u> ，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者。	第11條第20款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 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 者。	配合教育部於113 年4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修正規定。
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 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 知之次日起30 日內，如有不服 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	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 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 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18 日修正公布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修正規定。
第17條 本 <u>規定</u> 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 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	第17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 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96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定）。本防治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 2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與落實本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3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由總務處統一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4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由總務處統一規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則應立即通報總務處，並於 1 周內提出改善計畫且實施。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其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性平會處理。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第 8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或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9 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統籌，各處室協助辦理，本校各班導師則應加強指導學生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第 10 條 本防治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4. 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

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 11 條 本防治規定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第 12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處電話 082-333274 分機 306，電子信箱 kmvsdm@kmvs.km.edu.tw)

前項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立即通知校長，並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 13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4 條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由性平會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第 15 條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防治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 20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第 21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23 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 24 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 25 條 申請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第 26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填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 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應一併告知申復之期

限與受理單位。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單位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27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歸檔保存於文書組。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29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輔導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303，電子信箱 kmvsg@kmvs.km.edu.tw)；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30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102，電子信箱 kmvsb@kmvs.km.edu.tw)，秘書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申復審議過程中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 學生：依規定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 33 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章 隱私及保密

第 34 條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文書組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四、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六、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36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及防治準則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之虞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38 條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39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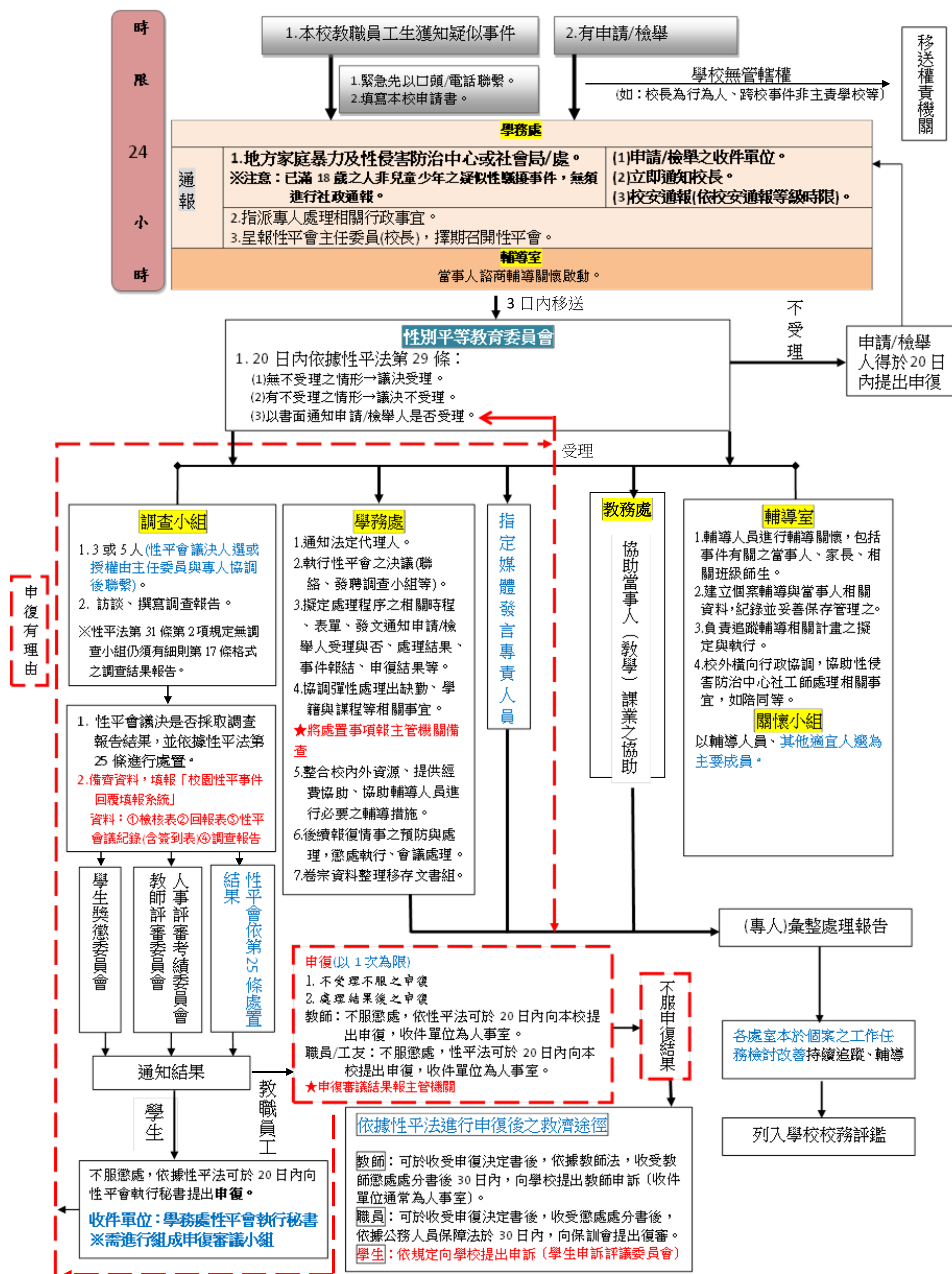
第 40 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2-「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條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章第30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082-333274分機102，電子信箱kmvsb@kmvs.km.edu.tw)，秘書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第30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輔導室電話082-333274分機303，電子信箱kmvsg@kmvs.km.edu.tw)，輔導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114年5月21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 7 月至 8 月暑假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圖書館、總務處、進修部
七月	暑一			1	2	3	4	5	【4】一、二年級 113 學年度 02 學期一、二年級期末成績系統輸入完成		【1】各科專業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暑二	6	7	8	9	10	11	12	【10】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6】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7-11】宣導各位規劃國教署計畫結案作業。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乙級學(術)科測試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一、二年級 113 學年度 02 學期學期補考 【18】一、二年級 113 學年度 02 學期學期補考成績登錄完成		【17】漁業科御風輪海上實習離港。		
	暑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8/26-9/4】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八月 八月~九月	1	31	1	2	3	4	5	6			【8/26-9/4】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31】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乙級學(術)科測試		